

國立臺北大學第 20 屆第 2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俊強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冊

記錄：宋榮娥

壹、會議開始：2時10分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案：

一、臺北校區BOT開發案報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重大工程項目查詢，僅列112年迄今進度）

（一）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BOT開發案：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會議，會議結論：「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民間機構已於 3 月 18 日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請臺北市政府核定，都市設計準則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府都設字第 1123011317 號函准予核定，都審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5 日掛件，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召開，因本案涉及民汐線 SB04 捷運釋壓井留設位置，112 年 5 月 24 日出席捷運設施用地方案位置協調會議，後依協調會會議紀錄修正都審報告書，並提交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6 月 29 日出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38 次委員會，其都審報告書尚有部分未修正，民間機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提送修正後之都審報告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排訂於 112 年 8 月 3 日召開第 641 次委員會，惟逢卡努颱風侵臺未如期召開會議，故延期至 112 年 8 月 17 日召開，會議決議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民間機構於 112 年 9 月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並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審核備函文。

2. 場地點交事宜

(1) 資訊大樓與育樂館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移交予宏匯民生公司。

(2) 戶外網球場及停車場，校方可使用至 113 年 3 月底。

3. 執照申請階段

(1) 育樂館拆除執照申請書 111 年 12 月 8 日掛件，112 年 2 月 22 日取得拆除執照。(112 拆字第 0019 號)

(2) 產學大樓暨多功能運動場館建造執照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掛件，於 113 年 2 月 5 日取得建照執照。

(3) 校友會館建造執照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掛件，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取得建照執照。

(4) 民間機構刻正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作業，預訂 114 年 5 月中旬完成建造執照變更。

4. 施工階段

- (1) 警衛室樓牌、育樂館及資訊中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拆除作業。
- (2) 民間機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舉辦施工計畫里民說明會，會中里民對於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建築配置規劃內容有相關疑義，並向民意代表陳情，王鴻薇立委辦公室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里民公聽會，民間機構蒐集里民意見後，刻正積極向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確認法規之可行性，業依本案開發經營契約條文約定、學校師生日後使用安全及上課需求、里民意見進行評估，並提有初步調整方案，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向本校學生會說明，**1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7 時及 1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各辦理 1 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建築物配置修正後方案里民說明會**，惟會中里各方里民仍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民間機構再經評估並再修正方案內容，本校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 113 年第 3 次工作會議**，會中本校針對師生上課環境、師生動線安全、師生活動空間及未來可能遇到之交通問題提供相關意見予民間機構再行考量，民間機構完成方案修訂後，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第 3 場里民說明會**，與民生校區周遭里民說明方案規劃理念；民間機構調整規劃內容後，本校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 113 年第 4 次工作會議**，會中針對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道路鋪面材質、空橋管制、校門柱外觀及建物帷幕材質提供意見予民間機構考量，民間機構修正規劃內容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變更設計**，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召開變更設計第 1 次幹事會議**，民間機構依幹事會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後，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及 9 月 23 日各辦 1 場說明會**，向台北大學民生校區居民自救會及民生東路三段 65 向自救會說明依第 1 次幹事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之規劃內容，本校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13 年第 5 次工作會議**(討論依第 1 次幹事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之規劃內容)，民間機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提送修正後報告書申請召開都審會議**，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70 次委員會**，會中主要係針對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位置進行討論，會議決議請民間機構依討論事項修正報告書後再提送臺北市政府審查，民間機構業依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報告書，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提送修正後報告書申請召開都審會議**，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13 年第 6 次工作會議**，民間機構於會中說明修正後規劃內容，主要係依都審委員會意見調整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位置，臺北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674 次委員會**，會中決議報告書修正後通過，民間機構依 **6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後，本校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14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依第 **6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內容及日後開工之假設工程預計施作內容**)，民間機構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提送修正後報告書**，臺北市政府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核定都審報告書**，民間機構刻正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作業，預訂 **114 年 5 月中旬完成建造執照變更**。

- (3) 因應里民對規劃內容陳情，目前工程暫時停工中。
- (4) 因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地上權設定抵押信貸爭議協商會議雙方未達共識，爰民間機構申請召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會議，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召開會議，協調委員會聽取雙方主張並充分討論後已作成解決方案建議，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提供書面解決方案，本校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核定接受協調委員會建議之解決方案。
- (5) 第 1 屆協調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任期屆滿，須辦理協調委員會改選事宜。依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1 項約定，改選得連任，爰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簽奉以連任辦理改選，洽詢既任委員連任意願後，若有既認委員表明不願連任，再針對不願連任之委員空缺辦理遴選，併同同意連任之既認委員成立第 2 屆協調委員會。本校已通知民間機構將以連任方式辦理改選，經洽詢本校推薦之委員名單均同意續任，經洽詢民間機構，其回覆同意第 1 屆協調委員中之本校推薦名單連任為第 2 屆協調委員，而第 1 屆協調委員中之民間機構推薦名單不連任，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提送第 2 屆協調委員推薦名單與本校擇定，本校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回覆擇定人選並洽詢民間機構是否同意由第 1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連任為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民間機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回覆同意第 1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連任為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爰此成立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民間自提BOT案：

- 1. 於112年1月初提送施工計畫書及保單資料，並於112年5月31日完成連續壁工程。
- 2. 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取得建造執照。主體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決標予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工程民間機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決標予兆申機電工程有限公司，112 年 7 月 14 日正式開工。
- 3. 民間機構於 112 年 5 月申請興建期展延，本校與民間機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興建期展延協商會議，惟未達共識，民間機構申請召開協調委員會會議，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委員會會議，雙方於此次會議對於解決方案未達共識，爰協調委員提出相關建議後，請雙方攜回研議解決方案；第 2 次協調委員會會議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雙方於此次會議仍無共識之解決方案，爰協調委員依據此次會議雙方所提出之方案及會中談及之內容提供相關建議後，再請雙方攜回研議解決方案，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協調委員會會議，會中雙方提出之解決方案已趨於共識，爰協調委員會聽取雙方所供方案並充分討論後已作成解決方案建議，並依契約約定於 113 年 7 月 3 日提供書面解決方案，本校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定同意協調委員會建議之解決方案。

4. 截至 114 年 4 月第 47 次履約管理會議之累計工程預訂進度為 55.49%，實際進度為 57%，進度略為超前，工項已進行至 RF 樑版模組立、RF 樑版筋綁紮、惟幕吊裝、RFL 混凝土澆置、泥作、油漆、輕隔間及持續安全監測等項目。
5. 第 1 屆協調委員會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須辦理協調委員會改選事宜。依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1 項約定，改選得連任，爰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簽奉以連任辦理改選，洽詢既任委員連任意願後，若有既認委員表明不願連任，再針對不願連任之委員空缺辦理遴選，併同同意連任之既認委員成立第 2 屆協調委員會。本校已通知民間機構將以連任方式辦理改選，民間機構亦同意以連任方式辦理改選，經洽詢本校推薦之委員名單，均同意連任；民間機構洽詢其推薦之委員名單，1 名委員因工務繁忙不克續任，爰須辦理該名委員空缺之遴選作業，民間機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提供推薦名單，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回覆擇定人選並洽詢民間機構是否同意由第 1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連任為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民間機構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回覆同意第 1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連任為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爰此成立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任期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7 年 3 月 31 日止。
6. 已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主席裁示：知悉。

二、捷運三鶯線使用本校校地報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重大工程項目查詢，僅列112年至今進度)

- (一)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送第 7 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書面報告。
- (二) 112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第 8 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會。
- (三) 113 年 11 月 27 日成立第 9 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會。
- (四) 校內興建工程進度：
 1. 第二校門：統包商將於出口站體完工後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預計時程於114年底完成。
 2. 捷運臺北大學站：捷運出入口位於本校復興路未來第二校門旁，預計114年底完工。
 3. 飛鳶廣場復舊：統包商已發包完成，已於113年9月開始施工、預計114年12月底完工。
 4. 圍牆復舊：預計捷運局代辦之國道拓寬工程完成後辦理，預計114年06月開始施作、114年10月完工。
 5. 捷運LB07館新建工程，111年中旬已規劃設計完成並辦理招標作業，因上網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多次調整預算及決標方式，於112-113年招標作業辦理期間，積極洽談捐贈方案。於113年5月9日與明緯公益基金會完成捐贈合作備忘錄簽署，由基金會出資興建臺北大學LB07館，完工後LB07館校方留設3樓部分空間外，地下1樓

至2樓之其餘場館空間，在雙方產學合作基礎下，逕予出租給明緯公益基金會(或指定李梅樹文教基金會)，提供李梅樹紀念館營運使用。基金會出資新台幣3億元，包括新北市捷運工程局代辦費在內，興建總經費上限增加至3億3千5百萬元，因建物量體及使用功能已完全不同，故將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整體興建工程預估期程為3年。

6. 與捐贈方明緯公益基金會多次召開會議協調，114年4月21日會議決議，將由明緯公益基金會另行與新建築師團隊（姚仁喜 | 大元建築工場及李斯緯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設計及監造作業契約，其所需經費將自雙方合作備忘錄約定預計撥付款額度內支應，基金會授權本校代為監督設計及監造作業之執行，會議紀錄目前簽核中。

主席裁示：知悉。

肆、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前(20-1)次備查案

案由：前(20-1)次各單位空間申請備查案共 6 件，提請備查。

案號一

提案單位：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 8F10(18.83 m²，5.7 坪)，專案研究室。

性質：短期租用，11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

決議：同意短期租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到期改租用公8F25，並提本次會議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 3F21(22.55 m²，6.8 坪)，名譽教授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號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語言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文 10F19(24.6m²，7.4 坪)，訪問學者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到期該中心教師因原空間整修申請交換至文10F19空間，並提本次會議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語言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文 6F10(20m²，6.1 坪)，雙語化學習辦公室。

性質：短期借用，113 年 8 月 20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號五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

一、法 8F20(22.19m²，6.7 坪)，教師研究室。

二、法 8F09(20.73m²，6.3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

一、短期借用，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計 1 年

二、短期借用，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計 2 年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號六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 3F39(22.94m²，6.9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前(20-1)次備查案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無誤。

二、前(20-1)次討論案

案由一：前(20-1)次各單位空間申請討論案共 1 件，提請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 3F14(41.52m²，12.6 坪)，會議室暨研討室。

性質：長期使用

申請單位說明：

一、本系國際學者、雙師教學、校外學者專家口試、系友講座…等來賓接待室。

二、本系新師生晤談室。

三、本系專兼任、專技教師會議室暨研討室。

承辦單位意見：

一、公3F14原為分配公共事務學院之學程辦公室，實際由行政系管理，因目前公院已無學程編制，此空間應收回校管，先予敘明。

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使用通則，查該系屬非研究室空間仍在分配空間標

準內，本案建請同意分配公3F14予行政系。

三、113年9月16日奉核可，提20-1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分配公3F14為會議室暨研討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前(20-1)次討論案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無誤。

伍、本(20-2)次備查案

案由：本(20-2)次各單位空間申請備查案共6件，提請備查。

案號一

提案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

申請租用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案計5件：

- 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113年湖口鄉道路及公園照明燈具清查暨故障回報管理系統建置委託專案規劃(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及112-113年測深無人船實務應用與發展及線上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模組精進工作案，申請公3F11(18.92 m²，5.7 坪)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每月1995元。
- 二、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114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經費案件申請審查及經費撥付與核結計畫，申請文4F17(28 m²，8.5 坪)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每月2975元。
- 三、社會學系：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國科會新世代兒少數位行為及價值觀研究計畫，申請社6F27(24.99 m²，7.6 坪)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114年2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每月2660元。
- 四、法律學系：本校名譽教授申請法7F27(21.96 m²，6.6 坪)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每月1848元。
- 五、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本校退休教師，執行擴大節能成效可行模式—內政部碳定價與節能保險計畫，申請公8F25(19.83 m²，6 坪)，短期租用114年5月15日至114年11月30日，每月2100元整。

承辦單位意見：

- 一、本次租用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計5件，3件現任專任教師、1件退休教師、1件名譽教授。
- 二、依本校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規定：現任專任教師借用後所餘空間始依序提供退休教師、客座講座、名譽教授借用。借用空間每月收費以每坪新臺幣350元計，本校客座講座、名譽教授借用，依前項收費標準八折計收。
- 三、惟教師研究室經檢討不足時應歸還研究室，另空間使用屬短期借用，需配合學校相關調用政策釋出及調整。
- 四、114年1月3日、1月20日、4月21日、4月29日、5月21日奉核可，提20-2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租用。

案號二

提案單位：國企所

申請空間及用途：商 6F42(16m²，4.8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114年8月1日起新聘教師1名，借用研究室。

承辦單位意見：

一、該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1位教師，係補114年2月1日退休教師缺額，擬短期借用商6F42(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計半年)。

二、114年3月4日奉核可，提20-2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商6F42。

案號三

提案單位：財政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共事務學院，公 5F10(21.12m²，6.4 坪)，訪問學者研究室

財政學系，公 5F09(18.92m²，5.7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空間交換

申請單位說明：經114年4月16日本系113學年度第5次系會議決議，財政學系5F10教師研究室空間擬與公共事務院5F09訪問學者研究室空間交換，與院辦公室協商後，獲院長同意於114年8月1日起交換空間。

承辦單位意見：114年3月18日奉核可，提20-2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公共事務院公5F09與財政學系公5F10空間交換。

案號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文 10F19(24.6m²，7.4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空間交換

申請單位說明：

一、中心專任教師柯博仁(Brent)原法8F17研究室釋出，因法8F17地板隆起營繕組通知要清空整修，需搬遷。

二、補充說明：教師柯博仁已升等為助理教授。

會辦單位營繕組：無意見。

承辦單位意見：

一、該中心原借用文 10F19(24.6 m²， 7.4 坪)空間作訪問學者研究室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先予敘明。

二、法 8F17(22.19 m²，6.7 坪)目前為該中心講師教師研究室(講師 3.5 坪，同性別講師 2 人 1 間)，因地板隆起維修需搬遷清空，申請交換至文 10F19 空間。

三、依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柯師已升等為助理教授。

四、擬同意交換，並將法8F17收回校控。

五、114年3月11日奉核可，提20-2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語言中心以法8F17空間交換文10F19，並將法8F17交回校控。

案號五

提案單位：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商 4F14-5(49.75m²，15.1 坪)，辦公室

性質：短期借用，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

- 一、「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業經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101年5月14日）通過成立，並已函送教育部備查。為確保中心能順利運作，特此申請商學大樓4F14-5辦公室作為中心業務執行之辦公空間。
- 二、目前本中心已承接多項重要計畫，包括：
 - 1.111A450001 ESG 研究合作
 - 2.113A450001 諮詢顧問合約
 - 3.112A450002 永續授信自動化解決方案—ESG 負向裁罰資料庫
 - 4.113A450003 企金 ESG 評等升級系統服務專案
 - 5.113A450002 2024年臺灣責任投資執行情形調查及第一至第四屆臺灣永續投資調查總回顧報告，且持續有簽約中合作計畫。
- 三、上述計畫涉及多元且複雜的研究與執行需求，目前已聘用專兼任助理共13位，其中包含博士後研究員2位、專任研究員9位、兼任助理2位。為進一步支持計畫的持續推進並確保合作效益的最大化，現有空間已無法滿足實際需求，亟需額外辦公空間以提升工作效率。
- 四、敬請同意規劃本中心使用商學大樓4F14-5辦公室，以支持中心運作並促進計畫執行成效。

承辦單位意見：114年1月7日奉核可，提20-2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商4F14-5，爾後案件請承辦單位提醒申請單位注意申請時程。

案號六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申請空間及用途：自強 6F08(18m²，5.5 坪)、自強 6F09(28m²，8.5 坪)、自強 6F10(38m²，11.5 坪)，專案研究室

性質：變更用途

申請單位說明：

- 一、有關保留自強大樓6樓3間出租空間作為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自強大樓整修工程已竣工，業於本(114)年1月10日辦理驗收作業，因部分項目尚需改善，將於本年2月10日辦理複驗，合先陳明。
- 二、自強大樓完成裝修後，1 至 6 樓計有 19 間空間為資產活化出租空間，使用分區詳述如下：
 - (一)1 樓：3 間店鋪(D-4 教室、附屬 G3 一般零售業)及 4 間辦公室(D-4 教室、附屬 G2 辦公室)
 - (二)2 樓：5 間辦公室(D-4 教室、附屬 G2 辦公室)
 - (三)6 樓：7 間辦公室(D-4 教室、附屬 G2 辦公室)
- 三、教學大樓目前空間已飽和，無剩餘空間可提供本校教師申請借用作為專案研究室，為增加本校自用使用率，擬保留自強大樓 6 樓 3 間出租空間作為專案研究室使用：

(一)K6F08：18 m²

(二)K6F09：28 m²

(三)K6F10：38 m²

承辦單位意見：114年2月4日奉核可，提20-2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將資產活化出租空間自強6F08、6F09、6F10變更用途為專案研究室。

陸、討論案

案由一：本(20-1)次各單位空間申請討論案共1件，提請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申請空間、用途及性質：

- 一、公 3F39(22.94m²，6.9 坪)，教師研究室，撤銷
- 二、社 4F09(22.51m²，6.8 坪)，教師研究室，長期使用
- 三、社 3F30-7(16m²，4.8 坪)，研究生研究室，長期使用
- 四、社 3F30-8(16m²，4.8 坪)，研究生研究室，長期使用
- 五、社 4F25(16.69m²，5.1 坪)，研究生研究室，歸還校控
- 六、社 4F26(16.69m²，5.1 坪)，研究生研究室，歸還校控
- 七、社 4F27(16m²，4.8 坪)，研究生研究室，歸還校控

申請單位說明：

- 一、20-1空間會議通過：經濟學系短期借用新聘教師研究室1間公3F39 (114學年度新聘教師1名)，本次會議申請撤銷短期借用及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陳睿霖專任教師長期使用教師研究室社4F09。
- 二、17-2空間會議通過：社3F30-7、社3F30-8及社4F27研究生研究室，短期借用111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本次會議申請調整空間：社3F30-7及社3F30-8為經濟學系研究生研究室長期使用及歸還借用研究生研究室空間社4F27，並釋出研究生研究室空間社4F25及社4F26。

承辦單位意見：

- 一、經濟系本次申請空間使用及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空間編號	面積	目前	20-2 次申請
公 3F39	22.94 m ² 6.9 坪	20-1 次通過短期借用為新進教師研究室(114.8.1-115.7.31)	撤銷
社 4F09	22.51 m ² 6.8 坪	14-2 次通過保留為經濟系教師研究室，待新聘教師報到後點交	114 年第 1 學期陳睿霖新進教師研究室
社 3F30-7	16 m ² 4.8 坪	17-2 次通過短期借用為研究生研究室(111.8.1-114.7.31)	原短期借用交換空間長期使用
社 3F30-8	16 m ² 4.8 坪	17-2 次通過短期借用為研究生研究室(111.8.1-114.7.31)	原短期借用交換空間長期使用
社 4F27	16 m ² 4.8 坪	17-2 次通過短期借用為研究生研究室(111.8.1-114.7.31)	歸還校控
社 4F25	16.69 m ² 5.1 坪	經濟系研究生研究室	原長期使用交換空間歸還校控
社 4F26	16.69 m ² 5.1 坪	經濟系研究生研究室	原長期使用交換空間歸還校控

二、擬同意分配社3F30-7及3F30-8空間為研究生研究室，並收回社4F27、社4F25及社4F26為校控。

三、114年3月19日奉核可，提20-2次空委會討論。

決議：

- 一、同意撤銷短期借用教師研究室公3F39。
- 二、同意分配教師研究室社4F09。
- 三、同意分配研究生研究室社3F30-7及社3F30-8。
- 四、收回社4F25、社4F26及社4F27為校控。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20-2)次臨時動議申請備查案共 1 件，提請備查。

案號一

提案單位：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商 4F14-5(49.75m²，15.1 坪)，專案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資料集」專案、「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資料集」專案(第二份)、「113年度台灣永續評鑑」專案經費、ESG研究合作、全球傳動「永續報告書撰寫輔導專案」、委託辦理「宣導及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案、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及2025年「企金 ESG 評等系統升級服務」專案，申請商4F14-5(49.75m²，15.1坪)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每月5285元。

承辦單位意見：

- 一、本空間原規劃為備用辦公室，於 18-2 次會議依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需求，

同意短期借用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作為辦公室使用。續於本次會議備查案五提續借一年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先予敘明。

二、依本校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規定，借用空間每月收費以每坪新臺幣 350 元計。

三、惟教師研究室經檢討不足時應歸還研究室，另空間使用屬短期借用，需配合學校相關調用政策釋出及調整。

四、114 年 5 月 27 日奉核可，提 20-2 次空委會備查(臨時動議)。

決議：同意短期租用商4F14-5。

捌、散會：2時40分。